**关于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管理办法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加强科研经费绩效考核的组织和管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在《西南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西南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基础上，对**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管理作如下补充说明。

1. 各级各类的科研项目如不能在正常研究期限内完成结题验收，必须在项目到期前六个月向项目立项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和说明（填写项目延期结题或验收表，由项目立项机构批复后交学校科技处备案）；
2. 项目首次变更后一年内仍不能完成的，需在到期前六个月再次向项目立项机构提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及延期申请，根据项目立项机构批复意见执行。
3. 项目延期两年仍不能通过验收者，将撤消项目立项并收回立项经费。
4. 凡逾期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报其他各级各类的有关项目**，且**该项目在职称评审时均不计入评分**（职称评分认定以此为准）。

请各单位、各部门及科研人员**务必引起重视**，特此通知！

科技处

2018年10月17日